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162號

原　　告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
被　　告　黃李桂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雯琪